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89/01-02號文件

檔號：CB2/BC/22/00

## 《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6月19日向立法會提交《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0年條例草案》)，以期就7條與規管醫護專業人員、機構和醫療產品有關的條例，改善其所訂立的規管制度的運作。由於當時沒有空額讓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展開審議工作，《2000年條例草案》於1999至2000立法年度結束後失去時效。
3. 政府當局及後曾檢討《2000年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並刪除若干具爭議性的修訂，由日後提出的其他條例草案另行處理。

### 條例草案

4. 本條例草案建議對下列6條條例作出輕微的修訂——
  - (a)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
  - (b)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及其附屬法例；
  - (c) 《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及其附屬法例；
  - (d)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
  - (e) 《輻射條例》(第303章)；及
  - (f)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 法案委員會

5. 在2001年6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6. 法案委員會由勞永樂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2次會議，並曾與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香港助產士管理局、香港護士管理局和輻射管理局，以及相關的專業團體會晤。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

7. 條例草案附表1建議對《牙醫註冊條例》第4(2)(d)、4(3)、4A(3)、4A(4)及8條作出雜項條訂。香港牙醫學會的代表表示完全支持擬議的修訂。

8. 其中兩項修訂與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舉辦的許可試有關。《牙醫註冊條例》現行第4A(3)條訂明，如任何人曾參加許可試任何一部分連續5次而每次均不合格，牙醫管理委員會可禁止該人參加許可試。第4A(4)條訂明，牙醫管理委員會可酌情准許一名水平不低於許可試合格資格的人無須參加許可試，註冊成為牙醫。條例草案附表1第2項建議廢除第4A(3)條“連續”兩字，以及廢除第4A(4)整條。

9. 陳國強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第4A(3)條的修訂表示關注。他們兩人認為，應准許任何人參加許可試的任何一部分，不論他曾多少次不合格，因為該名人士已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牙醫學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醫護專業人員規管機構准許考生參加許可試的次數。

10. 政府當局指出，相比來說，考生可參加香港醫務委員會舉辦的許可試任何一部分連續5次。然而，醫務委員會亦有意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致令任何人如曾參加許可試任何一部分5次(無須是連續)而每次均不合格，醫務委員會可禁止該人參加許可試。此項對《醫生註冊條例》作出的修訂，與《牙醫註冊條例》第4(A)3條的擬議修訂相若。至於其他醫護專業人員，藥劑師許可試的參加次數不限，其他專業人員法定規管機構舉辦的考試，參加次數則由連續2次至3次不等。

11. 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解釋，廢除“連續”兩字實際上對考生有利，因為他們不必按現行的規定，一定要連續參加許可試的任何部分。他們可在準備妥善時，才參加許可試的任何部分。委員察悉許可試每年舉辦一次，共分3部分。因此，即使根據現行的條文，考生可花15年時間完成3部分。香港牙醫學會代表指出，除非有關人士已在其他地

方註冊並執業，或正在持續進修，否則他在大學獲取的知識，會隨著時間過去而變得過時。缺乏執業經驗亦會對他不利用，令他越來越難通過許可試。因此牙醫學會代表認為，准許考生每部分參加考試5次，已是合理的安排。

12. 委員察悉，任何人即使5次未能通過許可試的任何一部分，但及後持續進修，便可向牙醫管理委員會申請重新參加許可試。至於費用及資助額，現時考生只須繳付4,395元，便可參加任何一部分的考試，而舉辦該等考試的費用為8,310元，換言之，每次考試獲資助3,915元。委員亦察悉，許多考生來自海外，他們希望取得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註冊資格，作為一項額外的資歷。

13. 至於廢除第4A(4)條的酌情權，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該委員會沒有所需資源以供評審海外牙科課程的水準，因此從未行使此項酌情權。在此情況下，牙醫管理委員會決定放棄此項酌情權。

####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

14. 委員察悉，香港助產士管理局支持對《助產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作出的各項雜項輕微修訂，詳情載於條例草案附表2。法案委員會接納擬議的修訂。

#### 《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及《輻射條例》(第303章)

15. 多個護士協會的代表均表示支持對《護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作出的各項雜項輕微修訂，詳情載於條例草案附表3。

16. 委員察悉，擬議對《護士註冊條例》第4(4)條提出的修訂，旨在令有關藉傳閱文件方式決定護士管理局事務的條文更易閱讀和更清晰。另外，委員察悉，條例草案附表5亦在《輻射條例》內加入新的第3A條，訂明輻射管理局可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而無須召開會議。

17. 部分委員關注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而無須召開會議的安排。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解釋，此程序只用以處理輕微事項，而重要的決定會在會議上作出。輻射管理局代表指出，新的條文旨在准許管理局在處理簡單事務時，能作出靈活安排，以配合管理局的運作需要。政府當局亦澄清，實際運作上，只有較為次要及例行事務，才會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18. 雖然有關當局作出了上述解釋，數名委員對此事宜仍有保留，特別是李家祥議員，他堅持認為，此項條文給予相關管理局的主席及秘書相當權力。他建議衛生福利局局長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表明護士管理局和輻射管理局會在何種情況下，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事務。政府當局接納李議員的建議。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護士註冊條例》擬議的第27(3)(c)條中，“將某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者名冊”的含意可能過於狹隘，原因是只會將有關護士的“姓名”重新列入名冊。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研究是否需要訂明所有應列入註冊或登記護士名冊的詳情，均可重新列入。

20. 經檢討擬議修訂的字眼後，政府當局曾進一步徵詢法律意見，並解釋，“姓名”一詞並不純粹指某人的姓名，而是指他在護士專業的專業身份。《護士註冊條例》第5(1)條訂明，護士管理局須安排備有一本註冊護士名冊，名冊內須載有不時訂明的詳情。根據該條例第17條，如有人違反紀律，護士管理局可命令將該人的“姓名”從註冊名冊中除去。根據該條例第21(4)條，護士管理局可將該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或登記護士名冊內。由此可見，將某人的“姓名”列入名冊內，實質是指該人獲准以專業身份執業。政府當局進而指出，其他專業亦一般提述名冊內人士的“姓名”。鑒於以上情況，政府當局認為無須修改擬議第27(3)(c)條的字眼。

21. 委員對《輻射條例》的其他擬議修訂並無意見，該等修訂旨在令規管非當然成員的委任和免任或辭職的期限的條文更為合理。

####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

22. 委員察悉，現時所有私家醫院的註冊費用均相同，不論他們的規模為何。上述條例第3(3A)條的擬議修訂，使有關當局可因應不同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的規模，收取不同的註冊費用。委員接納此項修訂及對該條例作出的另一項輕微修訂。

####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23. 據政府當局表示，上述條例第98(2)(b)條的擬議修訂，旨在消除現時字眼上令人有疑問的地方。現行第98(2)(b)條訂明，香港中醫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醫組可研訊對中醫的申訴，若該中醫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斷”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可對他採取紀律處分。擬議的修訂旨在廢除“被裁斷”字眼，以“犯”取代，以便中醫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醫組可於研訊後對被裁定專業失當的中醫即時施以紀律處分。委員對擬議修訂並無意見。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4. 委員或政府當局並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25. 關於《護士註冊條例》及《輻射條例》，政府當局已答允，衛生福利局局長會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表明護士管理局及輻射管理局在何種情況下會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上文第16至18段)。

## **諮詢內務委員會**

26. 法案委員會曾於2002年3月22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得後者支持在2002年4月2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19日

《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勞永樂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合共：8位議員)
秘書	陳曼玲女士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日期	2002年2月26日